

臺中市豐原區西勢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西勢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子弘	52年8月27日	男	臺中市	無	瑞德國小、豐南國中、明道中學、萬能工專	1. 台中市葫蘆墩觀光發展協會 監事 2. 救國團豐原區團委會 聯絡組組長 80年迄今 3. 豐原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督導 80年迄今 4. 台中市豐原青溪協會 活動組組長 80年迄今 5. 瑞德國小校友會第30屆 召集人 6. 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豐原區會 委員	一、積極爭取里民活動中心。 二、傾聽里民聲音、反應民意並解決問題。 三、設立社區關懷據點、落實照顧老人、婦幼及弱勢族群。 四、結合社團定期辦理里民聯誼活動、增進里民間情誼。 五、積極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六、配合民意代表，爭取經費、改善地方居住環境。
2		王建清	50年1月22日	男	臺中市	無	新民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西勢里福德祠主任委員、正新大地主任委員、臺中市環保志工、臺中市陽光愛心關懷協會會員、豐原區喜樂聯誼會顧問、臺中市紫雲葫蘆墩促進會會員	一、成立西勢里社區發展協會 二、成立西勢里環保志工隊 三、成立西勢里守望相助隊 四、爭取西勢里活動中心 五、定期舉辦里民大會
3		陳家儒	79年10月1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瑞德國小、豐南國中、致用高中、中州科技大學	台中市議員翁美春服務處助理	1. 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土地公廟等地，建立社區關懷據點，關照里內老幼婦孺及弱勢團體。 2. 擔任里長期間每月提撥里長事務費三千元作為急難救(慰)助金。 3. 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4. 每季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護居民健康。 5. 定期舉辦政令宣導、健康講座、技藝研習(如歌唱、排舞、插花、摺紙、中國結、傳統美食、電腦班等)及健行活動；以提昇生活品質。 6. 爭取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設置，有效防制犯罪案件發生，以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7. 社區守望相助隊必須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公司行號及居民安全。 8. 推動社區「節能減碳」、「綠色環保」運動及高壓電地下化，以永保里民安康。 9. 誠心誠意從「傾聽」做起，用心聆聽里民心聲，反映民意，維護里民權益，有效解決問題。 10. 致力提升里民競爭力，推動終身學習。
4		曾章福	47年12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甲高工畢業	臺中市豐原區第一屆現任西勢里里長 臺中市豐原區西勢里現任長青會會長 臺中市豐原德州排舞現任西勢隊隊長	一、爭取路口監視器、反射鏡、路燈裝設。 二、爭取排水溝、柏油路平各項工程建設。 三、每年舉辦重陽節敬老康樂聯誼活動。 四、每年舉辦長青會慶生聯誼會、自強活動。 五、關懷獨居老人、弱勢家庭愛心服務。 六、協助申辦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服務。 在里長任內已爭取到小型工程 一、前議會1樓部分空間現為西勢里活動中心。 二、前豐原分局警察宿舍改建現為幸福綠地公園。 三、前縣長官邸改建現為勞工局手工藝青年勞工工場。 四、豐原區36里錄影監視器，西勢里爭取最多支。 五、西勢里福德祠重新整修維護工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族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公告當)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嚴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嚴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用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區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區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族區區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6. 原住民族區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或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自製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卸卸、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載、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篇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六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七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八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偵查。

第一百十九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篇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依前項規定，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以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之票或偽造之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以無記名之投票，剽竊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

(八) 反賄選查辦相關資訊：

1. 淨化選風、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十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3)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3. 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臺中市豐原區西勢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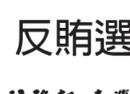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鄰別
0413	豐原高商(三)	圓環南路50號	西勢里1-10鄰
0414	豐原高商(四)	圓環南路50號	西勢里11-19鄰



你賄選我翻臉



全民亮出來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提醒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